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b)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1) 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後，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同類計劃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地方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1) 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董事必須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根據該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及
- (b) 根據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彼等行使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綺琪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者)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隨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 (5)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派付。